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管投资发〔2024〕52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一受理 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为全面落实"承诺制"改革和局党组"清单之外无评审无勘验"的相关要求,优化立项阶段审批流程,经研究,决定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进"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限范围内由市级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政府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对符合免评审要求的项目,以"设计单位终身负责制+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双承诺"的模式简化程序、压减时限、提高效率,相关单位和机构对设计报告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标性、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承诺负责,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 二、双承诺。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需按照国家、省、市编写大纲要求编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
- 三、免评审。行政审批科组对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资格、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做到"一次受理、两方承诺、一文批复、一天办结"。

四、信用约束。对于未按照承诺或立项审批要求实施的项目,造成的相应后果由项目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违规降低设计标准、提供虚假资料、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文本等行为的,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纳入失信管理"黑名单"。对纳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所申报项目采取严格审查制度,两年内不再适用行政审批部门承诺制审批政策。

五、不适用免评审情形。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技术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审批科组提出建议,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勘验科组织评审。

本文件自 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1. 吕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 "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建设单位承诺文书(样本)

 2. 吕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 审"编制单位承诺文书(样本)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 市政府。

抄送: 各县(市、区)审批局,各开发区审批局,审批一组。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吕梁市政府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文书

(样本)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特对 (项目名称) 的(可研(代项目建议书))文本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已知悉吕梁市政府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采用"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办理模式,自愿签订承诺制文书。
- 二、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政府决策的要求,投资可控,方案科学合理,无重复立项批复情况。
- 三、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项目文本及相关材料,知悉 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文本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我单位委托	(编制单位
名称)编制的	(可研(代项目建议书))
报告符合相关编制规范及法律	津 法规要求。

五、我单位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 自觉配合相关检

查,接受公众监督。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 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审批部门保管,一份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编制单位保管。
 -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吕梁市政府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 免评审"审批项目编制单位承诺文书 (样本)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特对 (项目名称) 的 (可研(代项目建议书))文本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已知悉吕梁市政府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采用"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办理模式,自愿签订承诺制文书。
- 二、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政府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监督管理要求。
- 三、我单位承诺提交的该项目文本及相关资料(包括支撑性数据和资料等)是严格按照相关编制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分析评价,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如违反上述事项,在文本编制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项目文本失实或达不到

相关技术要求的,本单位及技术负责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五、我单位同意行政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 社会信用考核范围,若存在失信行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 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审批部门保管,一份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编制单位保管。
 -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